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025113720258201

采购单位（甲方）：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金科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金科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金科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金科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86号	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	-	-	品牌:	1	项	70000.00	70000.00
合同总价（元）		7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86号	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	1	7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网站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内容：

号	系统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玛纳斯县 人民政府 网站	等级保护二 级测评服务	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 对网站进行复测，根据测试情况 提供测试报告。	1	项
		密码二级测 评服务	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 对网站进行复测，根据测试情况 提供测试报告。	1	项

2.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将派遣第三方具有测评资质的测评公司技术人员前往甲方指定的地点，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全面的等保二级安全评测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改造及评估服务，完成后向甲方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二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二级）。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完成后90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柒万元整（¥：7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价）。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3. 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即¥：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其中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密码二级测评服务¥：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新疆金科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
 账 号：65050162605200001244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系统结构、流程以及功能，双方应遵守不对第三方开放、传输和拷贝。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成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后 5年。
4. 泄密责任：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泄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系统结构、流程以及功能，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经营策略、用户数据等，双方应遵守不对第三方开放、传输和拷贝。

甲方用户名单信息,包含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等业务活动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乙方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后 5年。
4. 泄密责任：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向甲方交付《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二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二级）。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对乙方提交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视为验收合格。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应在项目完成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验收地点应在甲方指定的场所。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为：甲方从约定付款日起，每延期支付1日，即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0.1‰作为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因向甲方主张违约及赔偿责任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如延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由于甲方的配合原因使合同约定时间延误，或因甲方出现违约行为，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因地震、水灾以及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延期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于在此次项目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均应保守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双方出于实施本合同的目的而部分或者全部复制本合同的，以及因审计、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各方披露本合同内容或双方因诉讼目的而部分或者全部复制本合同的除外。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立恒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黎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确认合同填写的联系地址/通讯地址是各类通知、函件、法律文书、诉讼文书等文件的送达地址。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时间以邮寄公司登记的投递时间为送达时间，无法确定投递时间或者投递时间无法获取的，以发出邮寄文件之日起第3日的中午12时为邮寄送达的时间。

3. 如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变更方应当在3日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相对方，未通知

相对方变更事宜的，视为未变更。如因收件方提供地址有误、变更地址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拒绝接收等原因，则自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通知方已经通知并视为送达给收件方。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6260520000124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